**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經濟不利學生學習助學金實施原則**

108年4月2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08年11月4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09年5月22日108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09年12月3日109學年度第1學期第6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10年11月23日110學年度第1學期第3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11年4月6日110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12年3月9日111學年度第2學期第2次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

1. 目的：

為幫助校內經濟不利學生安心就學，並提供考取證照、參加競賽得獎及升學之獎勵機制，鼓勵經濟不利學生提升自我專業能力，提升本校執行『高等教育深耕計畫之「第一部份計畫書」附錄1：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弱勢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』之成效，訂定「國立臺南護理專科學校經濟不利學生學習助學金實施原則」(以下稱本原則)。

1. 補助對象：具備以下身分條件之一的本校經濟不利學生
2. 低收入戶。
3. 中低收入戶。
4. 特殊境遇家庭子女、孫子女。
5. 原住民籍學生。
6. 身心障礙(含特教生)及身心障礙人士子女。
7. 家庭突遭變故經本校審核通過者。
8. 懷孕學生、扶養未滿3歲子女之學生經本校審核通過者。
9. 具大專校院弱勢學生助學金補助資格者。
10. 其他：其他未列入上述身分，經班級導師、村里長等推薦經學生事務處審核通過者。

**學生事務處、班級導師需另檢附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相關證明。**詳細說明如下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 | 1. 學生未婚者：A.未成年：與其法定代理人合計。   B.已成年：與其父母合計。   1. 學生已婚者：與其配偶合計。 2. 學生離婚或配偶死亡者：為其本人之所得總額。   ★ 依家庭年收入計列範圍提供前一年度之所得證明或其他佐證資料。 |

1. 實施內容：依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(附錄)─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弱勢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內容提供五大學習輔導方案，內含學習助學金項目如下：
2. 課業輔導學習方案：課業輔導助學金、學伴互助課業輔導助學金、課後自主複習助學金、成績進步獎勵金、原民生小組讀書會助學金。
3. 專業增能培訓方案：專業證照培訓助學金、語文能力培訓助學金、本校推廣教育訓練課程助學金。
4. 身心健康促進方案：身體健康促進活動助學金、體能促進課程助學金、心理健康促進活動助學金。
5. 文化社會服務方案：參與社區機構服務學習助學金、偏鄉/部落返鄉文化與服務學習助學金。
6. 職涯就業培力方案：職涯發展輔導學習歷程助學金、就業面試助學金、實務培力助學金。
7. 名額：

依高等教育深耕計畫(附錄)─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弱勢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，當年度預算核定補助為依據，訂定金額及名額。各項學習助學金詳細申請內容依各單位公告為準。

1. 審查機制流程：
2. 申請之經濟不利學生(申請者)，請檢附申請文件並送至學務處深耕計畫助理受理。
3. 審查依據：
4. 依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(附錄)─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弱勢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辦理。
5. 確實具備本原則所列之經濟不利學生身份。
6. 申請表經各級長官核閱後實施。
7. 學習輔導活動結束後，申請者將學習助學金項目表中所列之資料於期限內提出結案申請。
8. 除各項特殊規定者請詳閱各單位公告之學習助學金內容說明。

(三)上述補助項目、名額依經費用罄即停止。

1. 流程說明：



* + 1. 項目2-3、2-7證照獎勵，請於證照核發後2週內完成申請。
    2. 項目1-4成績進步獎勵(單科目進步10%以上)，於當年度9月30日截止申請。
    3. 項目1-5成績進步獎勵(班排名前30%)，於當年度9月30日截止申請。
    4. 學習輔導活動結束後2週內，請申請學生附上複審所需之相對應佐證資料及證明，後送至學務處深耕計畫助理提出結案申請。

1. 經費來源：

由教育部補助「技專校院高等教育深耕計畫(附錄)─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弱勢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」項下支應。

1. 本原則經學務處處務會議通過後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※各項學習助學金項目說明

以下獎勵及補助所列之說明，係依據高等教育深耕計畫(附錄)─提升高教公共性：完善弱勢協助機制，有效促進社會流動計畫之所列之項目說明及補助經費內容如下：

| **學習輔導方案** | **學習助學金項目** | **學習助學金項目說明** |
| --- | --- | --- |
| (一)課業輔導學習方案 | 1. 課業輔導 | * 接受課程教師一對一或一對多之課業輔導。 * 完成6小時課業輔導，獲助學金2,500元。(以此類推，未達時數則不列計)。 |
| 1. 學伴互助課業輔導 | * 接受教學助理或同儕學伴之課業輔導。 * 完成10小時學伴互助課業輔導者，獲助學金2,000元。(以此類推，未達時數則不列計)。 |
| 1. 課後自主複習 | * 經濟不利學生自主提出讀書進度計畫，於課餘時間進行自主課後複習或技術練習等。 * 課後自主複習達10小時者，獲助學金2,000元。(以此類推，未達時數則不列計)。 |
| 1. 成績進步獎勵 | * 受輔導學生接受輔導之單科目成績進步10%以上即核發1,000元/科。 * 本項申請，需先完成學習助學金項目1-1或項目1-2或項目1-3或項目1-6。 |
| 1. 成績進步獎勵 | * 班排名於前30%，即核給3,000元。 * 本項申請，需先完成學習助學金項目1-1或項目1-2或項目1-3或項目1-6。 |
| 1. 原民生小組讀書會 | * 原住民族學生組成讀書小組或讀書社群，進行讀書會。 * 每學期達10小時，獲助學金2,000元。(以此類推，未達時數則不列計)。 |
| (二)專業增能培訓方案 | 1. 專業證照培訓 | * 輔導參加專業技能證照培訓課程(見技能證照補助項目)。 * 取得完訓證明並撰寫學習心得，獲助學金3,000元。 |
| 1. 專業證照培訓 | * 補助專業技能證照檢定報名費(見技能證照補助項目)，依實際報名費金額補助，最高補助3,000元為限。 |
| 1. 專業證照培訓 | * 專業技能檢定通過取得證照，每張證照2,000元。 |
| 1. 推廣教育訓練課程 | * 輔導參與本校推廣教育訓練課程-基本救命術(BLS)、高級心臟救命術(ACLS)、心肺復甦術（CPR）、初級救護技術員（EMT-1）完訓者。 * 取得完訓證明並撰寫學習心得，獲助學金3,000元。(每人每學期以一種課程為優先) |
| 1. 語文能力培訓 | * 輔導參加語文培訓課程(台語、英語、日語、族語) 。 * 取得完訓證明並撰寫學習心得，獲助學金3,000元。 |
| 1. 語文能力培訓 | * 補助語文檢定報名費(台語、英語、日語、族語)，依實際報名費金額補助，最高補助3,000元為限。 |
| 1. 語文能力培訓 | * 語文能力檢定通過(台語、英語、日語、族語)，取得證照，每張證照2,000元。 |
| (三)身心健康促進方案 | 1. 身體健康促進活動 | * 輔導參加本校健康中心舉辦之健康促進講座活動6小時。(以此類推，未達時數則不列計)。 * 取得活動結訓證明並撰寫心得，獲助學金2,500元。 |
| 1. 體能促進課程 | * 輔導參加本校健康樂能中心舉辦之體能訓練課程6小時。(以此類推，未達時數則不列計)。 * 取得完訓證明並撰寫學習心得，獲助學金2,500元。 |
| 1. 心理健康促進活動 | * 輔導參加本校學生輔導中心舉辦之心理健康促進講座活動6小時。(以此類推，未達時數則不列計)。 * 取得結訓證明並撰寫學習心得，獲助學金2,500元。 |
| (四)文化社會服務方案 | 1. 參與社區機構服務學習 | * 輔導參加校內各單位舉辦之社區機構服務學習。 * 取得社區機構服務學習證明並撰寫學習心得，獲助學金6,000元。 |
| 1. 偏鄉/部落返鄉文化與服務學習 | * 輔導參加校內各單位舉辦之偏鄉/部落返鄉文化與服務學習。 * 取得文化與服務學習證明，並撰寫學習心得，獲助學金2,000元。 |
| (五)職涯就業培力方案 | 1. 職涯發展輔導學習歷程 | * 輔導參加職涯輔導活動4小時，完成UCAN職涯適性測驗，並撰寫學習心得，獲助學金2,500元。(以此類推，未達時數則不列計)。 |
| 1. 就業面試 | * 輔導參加職涯輔導講座4小時，並經輔導完成一份履歷自傳，獲助學金2,500元。(以此類推，未達時數則不列計)。 |
| 1. 實務培力 | * 輔導參加科中心舉辦之專業學習之實務培力訓練。 * 取得完訓證明並撰寫學習心得，獲助學金3,884元。 |